

证券代码：430312

证券简称：伟力盛世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7月24日

生效日期：2019年7月23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增1号4号楼501-502室。

路海涛，男，1974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顾雅楠，女，1974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 2、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 3、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及时披露。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 1、2018年10月10日，伟力盛世的控股子公司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力远大”）与韩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投资”）因借款合同纠纷，韩城投资向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该案涉案金额1118.67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87.77%，2018年11月20日，该案经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除前述外，伟力盛世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1)因合同纠纷，朱守怀将伟力远大和路海涛起诉至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00万元，2018年11月15日，法院已就上述纠纷作出判决。截至2019年1月28日，公司才对外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2)因合同纠纷，2018年8月9日，伟力盛世被陕西滋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滋华公司”）起诉至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1.03万元，2018年9月30日，该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
- 2、2018年11月1日，伟力盛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海涛持有公司股份19193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35.33%，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但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才对外予以披露。
- 3、2019年4月6日，伟力盛世子公司贵州微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路海涛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路海涛同时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截至目前，挂牌公司仍未披露上述事项。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1、对伟力盛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2、对路海涛、顾雅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特此告诫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大部分已得到妥善解决，故此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民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099 号）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